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尖沙咀置業集團有限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九龍尖沙咀廣東道三十三號中港城皇家太平洋酒店九字樓太平洋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書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依章告退之董事及釐定董事酬金。
3. 重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i) 「動議：

(甲) 在下文(i)(乙)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而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之股份，惟回購須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及不時經修訂之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乙) 依據上文(i)(甲)段之批准獲授權而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丙)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3) 本決議案所載之權力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續)

(ii) 「動議：

(甲) 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配發、發行或授予本公司證券，包括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公司債券、債券及票據，並訂立或授予或需在有關期間或其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優先購股權；惟因行使本公司認股權證之認購權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配售新股或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優先購股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任何現有之可轉換之公司債券、債券或票據之轉換權而發行之股份則除外；並進一步規定，根據此董事會權力及此一般性授權而配發或同意配發或發行（無論是以優先購股權或轉換或其他方式）之股份面值總額將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乙)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3) 本決議案所載之權力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iii) 「動議待上文第(i)項及第(ii)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在本公司根據上文所載之第(i)項決議案而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ii)項決議案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之任何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為限。」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續)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將作出如下修訂：

(甲) 細則第2條

- (i) 於緊隨有關「股東」或「成員」之定義後，加入如下條文：

「財務摘要報告」與載於公司條例第2(1)條之「財務摘要報告」定義相同；

- (ii) 於緊隨有關「名冊」之定義後，加入如下條文：

「有關財務文件」與載於公司條例第2(1)條之「有關財務文件」定義相同；

- (iii) 於緊隨有關「元」之定義後，加入如下條文：

「電子通訊」乃指透過任何媒介以任何電子傳送方式發送之通訊；

「有權利的人」與載於公司條例第2(1)條之「有權利的人」定義相同；

- (iv) 刪除「書面」或「印刷」定義全文，由下文取代：

「書面」或「印刷」包括書寫、印刷、平版印刷、照相印刷、打字或以其他形式製作，包括任何代表文字或數字之可見形式，或限於法規及其他有關法律、規則及規定所允許之任何代替書寫之可見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可見形式而部分採用另一種可見形式。

- (v) 於緊隨有關「公司條例」之定義後，加入如下條文：

「上市規則」乃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於當時有效之修訂條文；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續）

(vi) 在第2條內加插下文作為最後第三段：

凡提述文件的簽署，其範圍包括簽名或蓋章，或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所允許之電子或任何其他簽署方法。凡提述文件，包括任何按有關法律、規則及規定所允許之可見之資料，無論資料是否以實物形式存在。

(乙) 細則第167條

刪除現行細則第167條全文並以如下條文代替：

167. (A) 董事會須不時遵照公司條例之規定，安排準備及於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呈報有關財務文件。
- (B) 除下文(C)段另有規定外，公司須於不少於呈報有關財務文件之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二十一日（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所允許之其他時間），向每位有權利的人寄發一份有關財務文件或遵照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規定而編製之財務摘要報告。
- (C) 任何有權利的人（「同意人士」）如按照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同意或被視為同意，把公司於同意人士可進入及瀏覽之電腦網絡登載有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按情況而定）視作解除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須向其送交有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按情況而定）之責任，則就該同意人士而言，本公司於不少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二十一日（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所允許之其他時間）於其電腦網絡登載有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按情況而定）將被視作解除本公司於(B)段下之責任。

(丙) 細則第171條

刪除現行細則第171條全文並以如下條文代替：

171. 任何須按照本組織章程細則發出或發送之通告或文件必須為書寫形式，惟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按照本組織章程細則發出或發送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規定之公司通訊），則須為不論是否短暫存在之書寫形式，並可以任何數碼、電子、電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續）

流、磁性或其他可供擷取方式或媒介記錄或儲存而又清楚可見（包括電子通訊及於電腦網絡登載），且不論是否實體形態，並可透過下列任何一種按照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所准予之途徑發送：

- (i) 親自面交；
- (ii) 以恰當預付郵資之郵遞方式，寄予股東登記在股東名冊內之登記地址，倘寄予其他有權利的人，則寄予由其提供之地址；
- (iii) 送遞或交往上述地址；
- (iv) 於香港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刊登；
- (v) 以電子通訊送出或傳送至有權利的人所提供之電郵地址；或
- (vi) 於可供有權利的人進入及瀏覽之本公司電腦網絡登載，並向該人士發出已登載有關通告或文件之通知。

如屬聯名股東，所有通告將發送予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而有關通告發送後，將被視為已向所有聯名股東給予充分通知。

### （丁）細則第173條

刪除現行細則第173條全文並以如下條文代替：

173. 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出或發送之通告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規定之公司通訊）：

- (i) 倘以專人送達或提交，則於當面送達或提交時作已經送達或提交論。經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職員或由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有關該通告或文件已由專人送達或提交之書面證明，即為送達或提交之確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續）

- (ii) 如以郵遞方式寄發，於載有通告或文件之郵件送交任何一間位於香港之郵政局翌日將被視為有效發送日期。公司只需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之郵件已恰當預付郵資（如地址屬香港以外而可提供空郵服務之地區，則預付空郵郵資）、註明收件人地址及送交郵政局，即可充分證明有關通告或郵件已有效發送，而公司秘書或董事會委任之人士簽署證明書證實載有通告或文件之郵件已恰當預付郵資、註明收件人地址及送交郵政局，即可作為最終證明；
- (iii) 倘根據細則第171(iv)條規定以刊登報章廣告方式送達，則於該通告或文件首次刊登之日作已經送達論；
- (iv)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送出或傳送，在發件人未獲通知有關電子通訊未能傳送予收件人之情況下，於有關通告或文件以電子形式傳送之時即被視為有效發送日期，惟任何非發件人所能控制之傳送失誤，將不會影響有效發送該通告或文件之效力；及
- (v) 如於本公司電腦網絡登載，於可供有權利的人進入及瀏覽之公司電腦網絡登載有關通告或文件並向該人士發出有關通知當日將被視為有效發送日期。

### （戊）細則第174條

刪除現行細則第174條全文並以如下條文代替：

174. 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向因股東去世、精神失常或破產而對股份享有權利之人士發送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可根據細則第171條就原有股東所規定之同一方式發送。

### （己）細則第176條

刪除細則第176條第二及第三行之「以郵遞方式寄發或送達股東之登記地址」，並以「根據細則第171條所規定之方式發送予股東」代替。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續)

(庚) 細則第177條

刪除現行細則第177條全文並以如下條文代替：

177. (A) 本公司可以書寫、印刷或電子形式簽署任何通告或文件。

(B) 除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以只提供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67條所規定之文件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公司通訊」）之英文本或中文本，又或同時提供英文本及中文本。」

承董事會命  
秘書  
葉世光

香港，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附註：

- (甲)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該股東出席大會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乙)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指定開會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尖沙咀中心12字樓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 (丙) 董事會茲聲明：上述建議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乃為配合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最新修訂，准許公司透過電子形式向股東發送公司文件及只提供文件之英文本或中文本，並向股東提供收取財務摘要報告以代替年報之選擇。
- (丁)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包括特別決議案內所載之新細則）僅供參考之用。中、英文內容如有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 (戊) 本公司定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